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11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李旻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四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
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